**《一个陌生女人的来信》**

那是我第一次走进你的房间，里面的一切都那么昏暗、懒散、舒适，像一个暧昧的邀请。我闻到你的味道，烟的味道，感到一股使人昏沉的幸福。那匆匆几分钟，是我童年时代最幸福的时刻。我要把这个时刻告诉你，是为了让你，你这个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的人，终于感到有一个生命依恋着你，并且为你而憔悴。我要把这个最幸福的时刻告诉你，同时也要把那个最可怕的时刻也告诉你，可惜这二者之间挨的如此之近。

最后一夜了，明天，我们就要坐火车到山东去。那个夜里我忽然感到，不在你身边，我生命的时钟就要停止。

我的儿子昨天死了。如果现在我果真还要继续活下去的话，我又要孤零零的一个人了。世间上再没有比置身于人群之中却又孤独生活更可怕的了。我当时，在从山东的漫无止境的六年里，深深体会到了这一点。我一心想着你，在心灵深处始终和你单独待在一起，一坐一整天。回想每一次见到你、每一次等你的情景。那只有一年，却像我的整个童年。每一分钟我都记得，就像昨天才刚发生。我把你写的文章和书都买来了，为了能看到你的名字。只要能看到你的名字，那一天就是我的节日。这六年，我一刻也不曾和你分离，这六年，我一心一意只想一件事，就是回到北平，回到你身边。终于，那一年，我考上了北平的女子师范。

你不会明白的，在这一刻，在你家里，过去的岁月犹如一股洪流，劈头盖脸向我冲了下来，我的童年，我的梦想，我的整个一生都在这里，这是我千百次望眼欲穿盼着的一扇门，现在我迈进来了，被你搂在怀里，这就是我的梦，一个终于变成真实，醒了也不会消失的梦。

几天后，你回来了，但再也没有找过我，那两个月里，我天天看见你在院子门口进出，那个时候，我忽然发现，我对你的心灵来说，无论是相隔无数的山川峡谷，还是在我们的目光只有一线之隔，其实，都是同样的遥远。

不久，我发现有了你的孩子，我决定搬走，你叫我怎么告诉你呢，你是永远也不会相信，一个少女，她曾经也将一直对你这么一个并不忠实的人坚贞不渝的。你也永远不会坦然无疑地承认，这孩子是你的亲生之子，你也许还会觉得我另有企图，你会对我疑心，在你我之间会存在一片阴影，一片淡淡地怀疑的阴影，而我是有自尊心的，我要你一辈子想到我的时候，心里没有忧愁，我宁可独自承担一切后果，也不愿意变成你的一个累赘，我希望你想起我来，总是怀着爱情怀着感念，在这点上，我愿意在你结交的所有女人当中，成为独一无二的一个，可是当然了，你从来也没有想过我，你已经把我忘得一干二净。我回到山东，在一个同学家住下，想在那儿生下孩子，后来发生得变故你也知道，战争爆发了，日本人打来了，我怀着身孕逃往内地，直到再也走不动了，所有的亲人朋友都失散了，我在四川江边的一个小镇生下了孩子。我不能把你留住，可是现在我可以把你永远交给我了，我可以在我的血管里感觉到你在生长，你的生命在生长，我们的生命连在一起了，正因为如此，我感到如此幸福，你再也不能从我身边溜走了。

在这个世界上，穷人都是遭践踏、受凌辱的，总是牺牲品。我不愿意、更不愿意让我的孩子，我那聪明可爱的孩子，在陋巷的垃圾堆里，在肮脏的空气中长大成人，不能让他稚嫩的嘴唇说那些粗俗的言语，不能让他白净的身体穿着破旧的衣裳。你的孩子应该拥有一切，拥有和你相等的生活。所以我和别人在一起了，跟那些可以为我提供这样生活的人，不管是年轻的还是老的。女人：时隔八年，我们又在同一个城市，同一个圈子里，我常去的地方也是你常去的地方，我常遇见你，我们甚至有共同的朋友。而你又一次忘记了我，可怕的陌生。你总是认不出我是谁，而我也已经习惯了，经过了这些年的战乱、国破家亡，我对你的那份感情显得那么微不足道，连我自己也羞于提起。我只做一件事，就是在每年你的生日，给你送去一束白玫瑰，和我们第一次在一起的时候，你送给我的那支一样，以纪念那已经忘却的时刻。

可是今天我埋怨自己，我应该让你见孩子，因为你要是见了他，你一定会爱他的。他是多么的开朗、可爱，他又是那样的漂亮、娇嫩。

朋友算什么，自尊算什么，下一次我还会这样。你的声音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让我无法阿抗拒，经过十几年的变迁，依然没变。只要你叫我，我就是在坟墓里，也会涌出一股力量，站起来，跟着你走。

我的儿子昨天死了，我们的孩子。现在我在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别的人可以爱，只除了你。可是你是我的什么人啊？你从来也没有认出我是谁。你从我身边走过，你总是走啊走啊，不断向前走。曾经有一度，我以为可以把你抓住了，在孩子身上抓住了你。他一天天长大，他的眉宇之间，他安静时的神态象极了你。可一夜之间，他就残忍的撇下我走了，一去永不复回。我又是孤零零的一个人了，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孤单。你现在也许知道了，不，你也许只是隐隐感到，我是多么的爱你。可是谁，谁还会在每年你的生日老送你白玫瑰呢？花瓶将要空空的供在那里，一年一度的在你四周吹拂着微弱的气息，而我轻微的呼吸也将就此消散。我写不下去了，亲爱的，保重。

从那一秒钟起，我的心里就只有一个人——就是你......你，从来也没有认识过我的你：我的儿子昨天死了，为了这条幼小的生命，我和死神搏斗了三天三夜，在他身边足足坐了四十个小时。此刻，他那双聪明的黑眼睛刚刚合上了，他的双手也合拢来，搁在他的白衬衣上面。现在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有你一个人，而你一无所知，你从来也没有认识我，而我要和你谈谈，第一次把一切都告诉你。我要让你知道，我整个的一生一直是属于你的，而你对我的一生一无所知。要是我还活着，我会把这封信撕掉，继续保持沉默，就像我过去一直的沉默一样。可是如果你拿到这封信，你就会知道，这是一个已死的女人在这里向你诉说她的身世。看到我这些话，你不要害怕，一个死者别无祈求，她既不要求别人的爱，也不要求同情和慰藉，只对你有一个要求，那就是请你相信我所告诉你的一切，请你相信我所说的一切，这是我对你唯一的请求。一个人在自己独子死去的时刻，是不会说谎的。

你肯定再也想不起我，想不起那个寒酸的小学教员的寡妇，和她那尚未成年的瘦小的女儿。我和你住在同一个四合院里。在你搬进来之前，住在你那个屋子的人每天吵架，对邻居也是恶言相对。终于有一天，这家人出了事。那个男人是个飞贼，专偷大宅门，被侦缉队防着了，下了大牢，巡警来人抄了他们家。

女人：封条在北屋的门上贴了三天，后来又给揭了下来。房东太太跟妈妈说，一位作家，同时也是在报馆里做事的单身文雅的先生租了北屋。那是我第一次听到你的名字。

你有太多的书了，我想。我自己只有十几本书，都是普通纸做的封面，很便宜，但我爱若珍宝。而这个人有这么多漂亮的书，还有那么多外国书，这个人应该长成什么样子呢？我猜你是一个戴眼镜的老先生，蓄着长长的胡子，严肃、和善、风趣，就像我的地理老师一样，不同的是，你一定更和善更文雅。第二天，你搬进来住了，但我没能见到你，只是听到从你屋子里传来的音乐声和笑声。一连三天，都只是听到你屋子里的音乐声和笑声，很多人的笑声。你好像只是一种声音，音乐一样温柔，笑声一样快乐。我看到你了，你和我孩子气的想象中的老爷爷的形象毫不沾边，我真的吓了一跳。

从那一秒钟起，我就爱上你了。我知道女人们经常向你这个娇纵坏了的人说这句话，可是请你相信我，没有一个女人向我这样死心塌地的爱过你，过去是这样，这么多年过去了，仍然是这样，因为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比得上一个孩子暗中怀有的不为人察觉的爱情，因为这种爱情不抱希望，低声下气，曲意逢迎，热情奔放，这和成年女人那种欲火炙烈不知不觉中贪求无厌的爱情完全不同，只有孤独的孩子才能把全部的热情聚集起来。我毫无阅历，毫无准备，我一头栽进我的命里，就像跌进一个深渊。从那一秒钟起，我的心里只有一个人，就是你。

**《致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青春逝去，不必感伤、不必回首，爱过恨过哭过笑过，错过悔过无助过......那些有关青春的故事也许正在落幕，但是挥之不去的记忆却在反复重播，一段完整但不完美的时光，一首动人而不感伤的旋律，爱转了一圈，又回到了青春的交叉口，与过客们道别的何止是最纯真的一段记忆，而那正是我们曾经无往不胜的天真青春呀！

要走的谁能拦得住？

逝去的光阴又怎能不让人怜悯和醒悟？

说再见，那些来去匆匆的他们，说再见，我们终将逝去的青春。

我觉得，记得，就是存在的意义。

青春之所以美好，

是因为，一切都还有推倒重来的机会，

我们还年轻，我们还有允许自己生活在梦中的权利。

就像童话，公主无论受了多大的折磨，

最后总能遇见王子。

没有谁的青春不会腐朽，

可是年少时付出过的爱情与收藏过的月光，

都会在回忆里永垂不朽。

青春就是用来追忆的，当你怀揣着它时，

它一文不值，只有将它耗尽后，

再回过头望望，一切才有了意义

那些爱过我们的人和伤害过我们的人，

都是我们青春存在的意义。

允许少年，一直言情。

无所畏惧。

**《中国合伙人》**

我们一直准备将公司上市，只是在等待一个正确的机会，现在，我知道了，这个机会来了。是的，这是你给我们这个机会，谢谢你，伯诺特先生。是你让华尔街投资者注意到了我们，让他们看到我们公司为错误负责的诚意和勇气。我们赔偿给你的数额越大，我们未来的市场价值就越高。

有一天，当我们不再是教书匠，而是全世界最大教育服务机构的代表人时，你会最终对我们表示出我们应得的尊敬。我有一个朋友，他比我优秀，远应比我更成功，他来到美国，我看到我们这一代人中游的最棒的人在这里沉下去，波诺先生，这里从来就不是公平的战场，我要用我的方式为他赢回尊严！

根据我们的中国说法，按中国的说法，我是一个土鳖，一种软壳乌龟，惧怕一切风险。现在，我站在这里，仍不免会害怕，但我同意我朋友的话，有些东西是如此的重要，迫使我们去克服自己的恐惧。

**《重庆森林》**

每个人都有失恋的时候，而每一次我失恋，我都会去跑步，因为跑步可以将你身体里的水分蒸发掉，而让我不那么容易流泪，我怎么可以流泪呢？在阿May心目中，我可是一个很酷的男人。

我们最接近的时候，我跟她之间的距离只有0.01公分，57个小时之后，我爱上了这个女人。

我和她最接近的时候，我们之间的距离只有0.01公分，我对她一无所知，六个钟头之后，她喜欢了另一个男人。

我们分手的那天是愚人节，所以我一直当她是开玩笑，我愿意让她这个玩笑维持一个月。从分手的那一天开始，我每天买一罐5月1号到期的凤梨罐头，因为凤梨是阿May最爱吃的东西，而5月1号是我的生日。我告诉我自己，当我买满30罐的时候，她如果还不回来，这段感情就会过期。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在什么东西上面都有个日期，秋刀鱼会过期，肉罐头会过期，连保鲜纸都会过期，我开始怀疑，在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是不会过期的？

终于在一家便利店，让我找到第30罐凤梨罐头。就在5月1号的早晨，我开始明白一件事情，在阿May的心中，我和这个凤梨罐头没有什么分别。

其实了解一个人并不代表什么，人是会变的，今天他喜欢凤梨，明天他可以喜欢别的。

我没有想到她说的休息就是真正的休息，整个晚上我看了两套粤语长片，吃了四次厨师沙拉。当天差不多快亮的时候，我知道我该走了。在我要走的时候，我帮她脱了鞋子。我记得我妈说过，如果女人穿着高跟鞋睡觉，第二天会脚肿。她昨天晚上一定是走了很长的路，象她这样漂亮的女人，高跟鞋应该是要很干净的才对。

在1994年的5月1号，有一个女人跟我讲了一声“生日快乐”，因为这一句话，我会一直记住这个女人。如果记忆也是一个罐头的话，我希望这罐罐头不会过期；如果一定要加一个日子的话，我希望她是一万年。

罐头上的日期告诉我，我剩的日子不多，如果我找不到那班印度人，我就会有麻烦。

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我变成一个很小心的人，每次我穿雨衣的时候，我都会戴太阳眼镜，你永远都不会知道什么时候会下雨，什么时候出太阳。

我不知道是不是我上班的时候忘了关水龙头，还是房子越来越有感情。我一直都以为它很坚强，谁知道它会哭得这么厉害。一个人流泪的时候，你只要给她一包纸巾就够了，但是一座房子流泪的话，你就要多做很多事情了。

看着它哭的时候，我很开心，因为它外表好像改变了，可是它的本质没有变，它依然是一条感情丰富的毛巾。

那天下午我做了个梦，我到了他的家，走出那房子的时候，我以为我会醒来，谁知道，原来有些梦是永远不会醒的。

其实他不是没有来，只是走错了地方。那天晚上，我们大家都在加州，只不过我们之间相差了15个钟头，现在是他那边早上11点。不知道今天晚上8点，他会不会记得约了我呢？

每一架飞机上，一定有一位空中小姐是你想泡的，去年这个时候，我非常成功地在两万五千英尺的高空上泡了一个。我以为会跟她在一起很久，就象一架加满了油的飞机一样，可以飞很远。谁知道飞机中途转站......

**《醉拳2》**

福祺英：

玉玺是中国王朝的象征，不能让外国人抢走。如果他今天抢走你玉玺，你不制止，他明天就要拆你的长城。那我们的子孙以后恐怕只有到外国才能看到我们的国宝了！八国联军为什么要攻入北京，就是想要瓜分中国这块肥肉。所谓弱肉强食，你自己不振作，人家还会跟你客气什么啊！有强权没理是必然的，你有骨气人家才会尊重你。所谓人必自侮而后人侮之！